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交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首凡　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
　　黃栩晴
　　黃允皓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泰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連章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(本院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顏維助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